

總統指令

(統一)字第三二〇號
三十七年十月十一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三十七年十月四日四內字第四四〇二〇號呈，據內政部會呈，為浙江義烏縣毛協恭捐助該縣佛堂鎮稠南中心國民學校設備費國幣伍千萬元，核與捐資與學獎獎條例規定相符，檢同原件，轉請鑒核頒匾額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輸財興學」匾額一方。仰即轉飭具領。

匾額題字隨發。此令。

院

令

行政院令

(卅七)四內字第四四九二〇號
三十七年十月九日(補登)

安徽省安慶警察局組織規程

茲制定安徽省安慶警察局組織規程，公佈之。此令。

第一條 安徽省安慶警察局(以下簡稱本局)隸屬於省警察主管機關，掌理安慶市區警察事務。
第二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荐任，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三條 本局設左列各科處室，分掌各項事項。

一、秘書室 掌理核閱文稿辦理機要及長官交辦事項。
二、行政科 掌理警察編制調查警區設置變更保安正俗交通衛生消防救災市容整理營業建築及有關行政警察事項。

三、刑警科 掌理刑事案件審查設置刑警設備籌劃刑事件件偵訊鑑識之審核違警處分拘留所之管理及其他有關刑事偵防之設計指導考核事項。

四、總務科 掌理經費印信圖書檔案庶務文件收發及其他不屬各科處室事項。

五、督察處 掌理勤務督導警紀糾察稽查彈壓警衛戒備，並報內政部備案。

本局因業務上需要，於必要時，得呈准設其他專管科，本局置秘書二人，科長三人，督察長一人，督察員五人。

第五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一人，佐理員二人至四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二人，依法律之規定，辦理會計歲計事務。

第六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助理員二人，均委任，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辦理人事管理事務。

第七條 本局設統計員一人，佐理員一人，均委任，依法律之規定，辦理統計事務。

第八條 本局得就轄區劃分警區，每區設警察分局，置分局長一人，局員二人，巡官二人至三人，辦事員二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一人。

第九條 本局設保安警察大隊，置大隊長、大隊附各一人，中隊長三人，分隊長九人，辦事員三人至五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二人。

第十條 本局設刑事警察隊，置隊長、隊附各一人，組長二人，分隊長五人，辦事員一人，隊員二人至五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一人。

第十一條 本局設消防警察隊，置隊長一人，分隊長二人，辦事員一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一人。

第十二條 本局辦事細則、會議規則及員警名額之設置，均由局擬訂，呈請省警察主管機關核定，並轉報內政部備案。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行政院令

(卅七)四內字第四四五〇一六號
三十七年十月十一日(補登)

令臺灣省政府

行政院指令

(卅七)四地字第四五〇一六號
三十七年十月十一日(補登)

三七申篤府論內字第六一四四六號電請釋示房屋租賃條例第一條文由。

代電悉。查原條例第一條所稱「省市政府所在地」之「市」字，是否包括省轄市在內，照一般慣例，僅院轄市始往往與省並列，又省轄市之繁榮程度，應以該管省政府較為明瞭，其地有無實施房屋租賃條例之必要，亦惟有任由該管省政府自行決定較為合理，故

原第一條所稱「省市政府所在地」之「市」字，應不包括省轄市在內，各省境內之省轄市，應否為房屋租賃條例之施行地區，可由該管省政府自行指定。仰即知照。此令。

考選部處務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考選部組織法第十七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參事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考選法令及重要文稿之撰擬暨審核事項。

二、關於本部各種施政計畫之草編及審核事項。

三、關於考選法令實施之檢討事項。

四、關於各考錄處考選工作計畫及報告之審核事項。

五、關於本部法規之整理及草編事項。

六、關於長官交辦事項。

七、關於考選事例之草編事項。

八、關於考選事例之草編事項。

九、關於工作報告之編審事項。

十、關於長官交辦事項。

十一、關於機要文電之承辦事項。

十二、關於文稿之簽擬核閱事項。

十三、關於工作報告之編審事項。

十四、關於長官交辦事項。

十五、關於機要文電之承辦事項。

十六、關於文稿之簽擬核閱事項。

十七、關於工作報告之編審事項。

十八、關於長官交辦事項。

十九、關於機要文電之承辦事項。

二十、關於文稿之簽擬核閱事項。

二十一、關於工作報告之編審事項。

二十二、關於長官交辦事項。

二十三、關於機要文電之承辦事項。

二十四、關於文稿之簽擬核閱事項。

二十五、關於工作報告之編審事項。

考試院令

(卅七)憲祕文字第三四號
三十七年十月九日(補登)

茲依考選部組織法第十七條之規定，制定考選部處務規程，公

布之。此令。

第七條 第四司置左列各科。

一、第一科 嘉文書收發分配撰擬雜會議紀錄檔案保

二、第二科 掌庶務及公產公物等保管事項。

三、第三科 掌經費出納事項。

四、第四科 掌員工福利事項。

第五科 得分股辦事，各股設主任科員一人，承辦該股事務。

第六科 視察掌各種考試之輔導事項，並調查各地考選行政及其專門委員之職掌如左。

第七條 專門委員之職掌如左。

第八條 視察掌各種考試之輔導事項，並調查各地考選行政及其專門委員之職掌如左。

第九條 視察掌各種考試之輔導事項，並調查各地考選行政及其專門委員之職掌如左。

第十條 視察掌各種考試之輔導事項，並調查各地考選行政及其專門委員之職掌如左。

第十一條 視察掌各種考試之輔導事項。

第十二條 視察掌各種考試之輔導事項。

第十三條 視察掌各種考試之輔導事項。

第十四條 視察掌各種考試之輔導事項。

第十五條 視察掌各種考試之輔導事項。

第十六條 視察掌各種考試之輔導事項。

第十七條 視察掌各種考試之輔導事項。

第十八條 視察掌各種考試之輔導事項。

第十九條 視察掌各種考試之輔導事項。

第二十條 視察掌各種考試之輔導事項。

第二十一條 視察掌各種考試之輔導事項。

第二十二條 視察掌各種考試之輔導事項。

第二十三條 視察掌各種考試之輔導事項。

第二十四條 視察掌各種考試之輔導事項。

第二十五條 視察掌各種考試之輔導事項。

第二十六條 視察掌各種考試之輔導事項。

第二十七條 視察掌各種考試之輔導事項。

第二十八條 視察掌各種考試之輔導事項。

第二十九條 視察掌各種考試之輔導事項。

第三十條 視察掌各種考試之輔導事項。

商營銀行調整資本後動用繳存資本金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商營銀行調整資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訂

定之。

第二條 商營銀行繳存中央銀行（或其委託之銀行）之現金增資款項，在三個月以內擬予以動用時，須敘明緣由，向當地中央銀行（或其委託之銀行）申請核准辦理。

第三條 核准動用繳存之資本金，以左列用途為限。

一、購買政府公債（短期庫券在其列）。

二、投資公用交通事業。

三、投資農工礦生產事業。

四、銀行因週轉不靈，必須動用繳存之資本金，抵補交換差額者。但動用之翌日即須補進，并共以十次為限。

五、其他正當用途，專案呈報財政部核准者。

第四條 中央銀行（或其委託之銀行）於核准商營銀行動用繳存資本後，應將核准原因及數額，按旬彙報財政部查核。

第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教育部訓令

三十七年九月一日（補登）

令部屬機關學校

查幣制改革後，本部前於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修正頒佈之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出納統一辦法第三條條文，應再予修正。除分外，合行檢發該項修正條文一份，令仰遵照。此令。

附發修正條文一份

第十二條 編纂襄助專門委員辦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各種研究與設計之協助事項。

二、關於考試資料及考試參考用書之編譯事項。

三、關於其他專門問題之研究事項。

第十三條 編纂襄助專門委員辦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各種研究與設計之協助事項。

二、關於考試資料及考試參考用書之編譯事項。

三、關於其他專門問題之研究事項。

第十四條 編纂襄助專門委員辦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各種研究與設計之協助事項。

二、關於考試資料及考試參考用書之編譯事項。

三、關於其他專門問題之研究事項。

第十五條 編纂襄助專門委員辦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各種研究與設計之協助事項。

二、關於考試資料及考試參考用書之編譯事項。

三、關於其他專門問題之研究事項。

農林部代電

設經（卅七）字第二一三三九號

各省建設廳 案准中央合作金庫三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金設研字第

三十七年九月三十日（補登）

一二七〇〇號函，為配合推行戡亂建國政策，扶助發展合作事業，請轉飭各省市農林技術機關，對各地農業生產合作社等，切實惠予

輔助等由。除函復釐分電外，特抄發原函，希轉飭所屬農林技術

機關，一體遵照辦理為要。農林部設經（卅七）申陷印抄附原函乙件

合。逕啓者 查本庫為配合推行戡亂建國政策，刻正竭力扶植

合作事業之健全發展，尤注重於各種生產合作社之扶助與輔導

。惟本庫輔導人員員額有限，農業技術人員尤感缺乏，所有農

業生產事業之輔導，如種子之選擇，造林之培育，化學肥料之

使用，新式農具之推廣，耕作技術之改良等，均有賴於各地農

業技術機構之配合聯繫。擬請貴部轉飭各省市農林技術機關

，以利推行，而宏實效。相應函請查照辦理見復為荷。

僑務委員會令

三十七年十月二日（補登）

茲制定僑務委員會籌組各省市華僑社會服務處實施辦法，公佈

之。此令。

僑務委員會籌組各省市華僑社會服務處實施辦法

一、本會為服務華僑起見，特於國內外華僑集中地區設立華僑社會

服務處，本年先在上海、廣州、汕頭、廈門、江門、海口六處設立，俟辦理具有成績，漸次推廣。

二、華僑社會服務處由各該地僑務處局策劃督導本會後籌組

之。

三、華僑社會服務處業務如左。

（一）生活服務

（二）衣食住業務

1. 服裝合作社

2. 社會食堂

3. 宿舍

4. 理髮室

5. 沐浴室

6. 消費合作社

7. 社會新村（並代華僑設計住宅）

（乙）旅行業務

1. 國際旅行業務

2. 國內旅行業務

3. 交通服務（並酌設食宿站）

4. 代購舟車飛機票

5. 代運行李

6. 衛生顧問

7. 職業介紹

8. 法律顧問

9. 人事諮詢

10. 其他

11. 其他

12. 其他

13. 其他

14. 其他

15. 其他

16. 其他

17. 其他

18. 其他

19. 其他

20. 其他

21. 其他

22. 其他

23. 其他

24. 其他

25. 其他

26. 其他

27. 其他

28. 其他

29. 其他

30. 其他

31. 其他

32. 其他

33. 其他

34. 其他

35. 其他

36. 其他

37. 其他

38. 其他

39. 其他

40. 其他

41. 其他

42. 其他

43. 其他

44. 其他

45. 其他

46. 其他

47. 其他

48. 其他

49. 其他

50. 其他

51. 其他

52. 其他

53. 其他

54. 其他

55. 其他

56. 其他

57. 其他

58. 其他

59. 其他

60. 其他

61. 其他

62. 其他

63. 其他

64. 其他

65. 其他

66. 其他

67. 其他

68. 其他

69. 其他

70. 其他

71. 其他

72. 其他

73. 其他

74. 其他

75. 其他

76. 其他

77. 其他

78. 其他

79. 其他

80. 其他

81. 其他

82. 其他

83. 其他

84. 其他

85. 其他

86. 其他

87. 其他

88. 其他

89. 其他

90. 其他

91. 其他

92. 其他

93. 其他

94. 其他

95. 其他

96. 其他

97. 其他

98. 其他

99. 其他

100. 其他

101. 其他

102. 其他

103. 其他

104. 其他

105. 其他

106. 其他

107. 其他

108. 其他

109. 其他

110. 其他

111. 其他

112. 其他

113. 其他

114. 其他

115. 其他

116. 其他

117. 其他

118. 其他

119. 其他

120. 其他

121. 其他

122. 其他

123. 其他

124. 其他

125. 其他

126. 其他

127. 其他

128. 其他

129. 其他

130. 其他

131. 其他

132. 其他

133. 其他

134. 其他

135. 其他

136. 其他

137. 其他

138. 其他

139. 其他

140. 其他

141. 其他

142. 其他

143. 其他

144. 其他

145. 其他

146. 其他

147. 其他

148. 其他

149. 其他

150. 其他

151. 其他

152. 其他

153. 其他

154. 其他

155. 其他

156. 其他

157. 其他

158. 其他

159. 其他

160. 其他

161. 其他

